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6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明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明豪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明豪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如附表即受刑人陳明豪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自應據檢察官之聲請裁定之。

(二)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均係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罪，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均相似，且

01 被告係違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經警當場逮捕後，又不思自  
02 制，再度違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有各該判決附卷可查，  
03 已顯見受刑人無視法令禁制之心態，兼衡數罪所反應行為人  
04 之人格與犯罪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責罰相  
05 當、刑罰衡平原則，並參酌受刑人表示對定刑無意見（本院  
06 卷第25頁）等情形，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08 款，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盈貞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3 附繕本）

14 書記官 吳宜靜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